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號

原告 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昌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林君達律師

被告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玉青

訴訟代理人 廖湖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建字第十六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訴訟係本於兩造間承攬之法律關係業已終止，而請求確認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返還系爭本票。惟本件兩造之爭點乃在於原告是有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施作工程，及兩造間承攬契約不能履行是否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此乃本件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之先決問題。而此先決問題現經本院以108年度建字第1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審理中。因此，本件訴訟之裁判自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	備考
1	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4月23日	2,850,000元	108年4月23日	晨鑫字第00000000號 CH00000000	